

集体合同由谁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通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集体合同由谁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篇一

第一条 为了建立企业内部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规范企业与职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增加相互合作和企业凝聚力，共同促进我厂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有关法规，由xxx厂（以下简称厂）与xxx厂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代表平等协商达成协议而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遵循：合法的原则，平等的原则，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的原则，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原则。

第三条 本合同有关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劳动工时、劳动保险、劳动保护、职工培训、职工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待遇的条款，应不低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的发展、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五条 厂、工会及全体职工应共同实现20xx年各项目标：

一、完成工业总产值 9 8 0 万元。

二、实现销售收入 1 0 0 0 万元。

三、实现综合经济效益 1 5 万元。

四、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1 0 0 %。

五、在岗职工收入比上年增长 5 %。

六、完成固定资产增值 1 0 %。

七、消灭人身重伤以上事故，消灭责任火灾重大事故和设备事故，实现安全年。

八、搞好治安综合治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维护大局稳定，确保工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第六条 厂根据生产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劳动力分布结构，改善劳动组织，采取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待岗的职工需要培训，使其尽快达到上岗条件。

第七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八条 本厂职工的工作时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每周不超过 4 0 小时工作制度。

第九条 厂、分厂原则应不提倡加班，确实因满负荷生产工作状态下仍不能完成生产、工作任务，而需要加班，应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向同级工会组织通报认可后方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原则加班每次不得超过 3 小时。特殊情况延长工作时间（如出现天灾人祸，组织抢救工作等《劳动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况）不在本规定范围之内。其中实行换班工作制的职工休假日、法定假日工作制的职工休假日、法定节日工作视为正常工作，其中法定节日按照加班处理。

第十条 国家法律规定的休息日，应当安排职工休假，婚假、产假、探亲假等应按国家法规执行。年休假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情况有组织的安排休假。

第十一条 厂制定关于职工病事假的有关规定时，必须依据《劳动法》及铁道部、路局、分局的相关规定，应与同级工会协商，同级职代会共同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厂及分厂对生产岗位上的分厂兼职工会主席应提供每年不少于30天的工会工作日，工资及其它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在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效益增长的前提下，职工收入的增长原则不低于分局公布的平均职工工资指数。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厂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1、安排职工延长劳动时间，累计时间满8小时为一个工作日，依次类推，原则安排调休。在本年度内不能安排调休者按工资150%支付工资报酬。

2、休息日加班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200%的工资。

3、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作一天，调休两天，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4、厂支付职工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计算基数为职工个人岗位工资、技能工资。

第十五条 厂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规定，参加养老、待业等社会保险。厂行政应给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基金组织提供资助，金额视经济效益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对因工负伤、残、死亡的，应按有关劳动保险政策

规定，为其支付费用并给其予应享受的待遇。

第十七条 厂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特殊工种及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防止人身事故发生，预防并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十八条 厂根据工种岗位需要，按期给职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冬夏季节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措施。

第十九条 厂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通过工会备案，工会应参加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工会支持并监督厂行政加强劳动保护管理。当发生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采取措施维护职工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厂负责制定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搞好职业培训，并纳入厂发展规划中，同时布置，同时实施，同时检查评比。教育发展规划应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职工必须参加厂安排的各类教育培训，遵守厂制定的各项教育制度。厂对关键岗位实行岗位合格证制度，凡考试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实行试岗、待岗。

第二十三条 厂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设施。

第二十四条 厂要加强对离退休职工的管理水平，按规定每年提取离退休人员专项管理费，帮助离退休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五条 厂每年应将福利基金提取的总数及安排、使用情况向工会通报，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厂 2 0 0 4 年为职工办两件实事：

- 1、返还 5 0 % 职工个人风险抵押金。
- 2、美化厂区，逐步建成花园式工厂。

第二十七条 厂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有关文件和分局有关奖惩规定，制定本厂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决定对职工进行奖惩。厂奖惩制度的制定有工会参加并经厂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厂可分别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辞退、除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事先征求同级工会组织意见，听取被处分人申辩，然后由行政作出决定，工会认为处理不适当的可以提出异议，与行政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据合同的原则和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厂行政：

1、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坚持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正确行使生产指挥权。建立自负盈亏机制。降低成本、挖潜提效，提高经济效益。

2、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按照德才兼备原则，聘用干部，德能勤绩考核干部，强化干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技术素质。

3、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地负责完成全年安全生产经营销售任务。

4、坚持“科技兴厂、教育为本”的方针，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搞好职工教育和职工岗位培训，提高教育质量，为我厂发展提供合格人才。

5、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多办实事、好事，逐步为职工提供良好生产和生活环境。

6、根据厂生产任务情况，确定职工息工、待岗、下岗有关办法规定，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通过实施。

职工：

1、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观念，积极支持、参与各项改革，参加民主管理工作，参政议政，当好企业主人。

2、参加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小改小革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钻研业务，提高职业技能。

3、坚持安全生产，认真执行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保证人身安全。

4、在厂、分厂领导下，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发生人为责任问题，自觉接受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无理取闹。

5、贯彻《劳动法》，维护和服从行政领导对厂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统一指挥权，严格按照劳动合同办事。

第三十条 厂在重大决策的制定、研究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生活福利等重大问题，应与厂工会组织及时沟通、磋商，并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新合同的生效日期与前合同的终止日期吻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条款。修改后的条款为合同的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

- 1、厂与工会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拒情况出现，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3、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和重大变化。

解除合同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五日内向原合同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上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第三十五条 在次年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由厂行政报告上年厂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由职工代表按照“全面履行、较好履行、基本履行、未履行”做出评议，并由干部评议组根据评议的实际数据做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报告，由大会审查并做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企业违反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条款，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法规以外的损失，向上级主管领导、部门报告，请求上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工会不是集体合同的主体，不承担集体合同规定的经济、物资责任。工会违反本合同应承担道义上的责任，职工违反本合同应承担一定范围内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厂九届四次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签字后，双方各持一份，并于七日内将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上报上级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分局工会的十五天内如未提出异议，即行生效。

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并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保证合同的权威性、法规性、严肃性。

厂法人代表：（签字）

工会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合同由谁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篇二

咀方(出让人)：_____身份证号： 乙方(受让人)：_____身份证号：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树木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地块概况

1. 该地块位于 。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折约 亩)。

2. 现该地块的用途为 。

第二条、转让方式

咀方将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土地使用权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制。

第三条、转让价格

土地的转让价为 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土地出让金、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所有土地价款。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在出让过程中，甲方仅承担所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

2. 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第九条、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章)： _____

钧证人(签章): 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集体合同由谁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篇三

第一条为切实保护女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生产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发挥广大女职工在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结合企(事)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由单位工会与行政经双方集体协商后签订。

第三条本合同适用于**(单位名称),合同中统称为企(事)业简称

本合同所称女职工包括:单位内所有在职的女性职工。

本合同有关照顾孕妇、产妇的条款,不适用于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女职工。

第二章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保护

第四条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单位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五条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安全保健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及特殊利益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卫生安全教育,减少职业危害。

第六条女职工与男职工同工同酬，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七条由于正常工作调动，女职工到新的适合女性从事的劳动岗位时，任何车间、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

第八条不得以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与女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第九条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女职工。

第十条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章女职工的特别利益保护

第十一条女职工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影响胎儿、婴儿健康的有毒有害作业，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怀孕的女职工，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整个孕期检查次数约为8次，高危孕妇检查次数由医生掌握)。

第十二条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十三条女职工怀孕流产的，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应给予产假。怀孕不满两个月流产的，给予产假十五天；满两个月不满四个月流产的，给予产假三十天；满四个月不满七个月流产的，给予产假四十二天；满七个月分娩，按正常产假对待。

第十四条女职工正常生育者，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假十五天(产假期包括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满24岁晚育年龄，享受晚育假的，增加30天;难产的，增加产假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5天。

女职工在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其福利待遇和参加晋级、评奖。

第十五条女职工怀孕满七个月(含七个月)，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劳动时间。

第十六条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婴儿在一周岁之前，其所在单位应在每班劳动时间给予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因哺乳而上班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可在哺乳期内请长假，直至婴儿满一周岁;有条件的单位可适当延长请假期，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十八个月。经批准在哺乳期休假的女职工，其工资由所在单位按其标准工资的75%左右发给，若发给的工资低于本市最低生活费的，按最低生活费发给。

第十七条经批准照顾生育二胎的女职工，除享受产假90天外，不再休双保假。怀孕七个月后由所在部门安排，不再上夜班。

第十八条按月发给女职工卫生用品(或折发人民币*元)，此项开支，企业在职工福利经费或企业留利中列支;事业单位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女职工怀孕、分娩时所用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没有参加的由单位支付。

第二十条每两年对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检查，有条件的企业，可为女职工购买特种疾病保险(《女职工

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第四章合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单位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在工会代表大会、职代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会员(或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参加单位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全过程。

第二十二条为实施对单位和女职工的有效维护，单位与工会实行有效的密切合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或座谈会，就企(事)业女职工权益保护情况相互通报和协商，共同探讨新形势下单位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

第二十三条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成立对等人数的监督小组，每半年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向联席会议通报检查结果。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十五条在企业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时，本合同内容不适应时，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合同：

(一)合同期满；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合同难以履行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合同文本，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的首席代表发生变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期满六个月，经双方协商拟定新的集体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六章合同的争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签约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诸项条款，因一方的过错造成集体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合同由甲方(企业或事业)和乙方(企业女职工代表或事业女职工代表)协商达成一致，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甲方代表(企业或事业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与乙方代表(工会主席)签订，由甲方将合同文本一式三份作为本单位集体合同的附件，报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乙方将生效的合同文本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以厂报、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工会名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工会主席(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集体合同由谁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乙方)： _____村_____组， 户主： _____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体林地改革方案决议，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该林地总面积为__亩，四至为：东____，西____，南____，北____。

承包期限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保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债务抵押；承包林地在承包期间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登记申办林权证。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变更林地使用权等损害林地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自有林木产品及其产品。乙方承包的林地承包期限内可以依法流转经营，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流转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年限。

4、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或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5、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放牧等破坏森林的行为。

三、承包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承包价格：

2、支付方式：

3、支付时间：

四、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双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集体合同由谁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路____号的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

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情况。

参考条款：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集体合同由谁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篇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劳动保障证号：_____

企业登记注册地：_____ 邮编：_____

企业实际经营地：_____ 邮编：_____

经济类型：_____

职工总数：_____

甲方（企业行政方） 乙方（工会职工方）

首席协商代表：_____ 首席协商代表：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

代表人数：_____ 代表人数：_____

联系方式：_____联系方式：_____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参照《集体合同（格式文本）》，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分别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法定标准。

甲方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甲方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按照国家工资分配政策，根据本单位生产和经济效益实际情况，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相关经济因素，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工资增长、工资分配、工资支付方案。

一、工资增长幅度：根据政府发布的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劳动生产率、单位经营状况等，合理增长职工工资，努力实现本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一线职工工资增幅不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上年度本企业利润总额增幅为%，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不低于元，比上年增长%。其中，一线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

前款所涉一线职工是指本企业_____等岗位的职工。

如一线职工工资增幅低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理由：_____

二、工资分配办法修订内容：

三、工资支付办法修订内容：

第五条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发放时，要有工资清单。

第六条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每年协商签订一次。

第七条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甲方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自通过合法性审查之日起生效。送达十五日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内，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提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废止；

二、不可抗力；

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应在变更或解除后的十日内由甲方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在合同期内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共同研究，采取妥善方式、协商处理。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资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五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集体协商规定的，应根据《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报上级工会一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包括：协商代表名单、协商代表的产生、平等协商过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情况及其它。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集体合同由谁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篇七

甲方(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企业工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四川省总工会本合同由企业工会(以下简称乙方)代表全体职工与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甲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甲方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甲方尊重并支持乙方依法开展工作,听取乙方对生产经营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及建议,与乙方协商处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乙方尊重并支持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教育职工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努力工作,圆满完成甲方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六条甲方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甲方与职工订立,解除,变更,终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乙方帮助和指导职工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甲方新招用职工,其试用期限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拖欠.

第十一条甲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甲方依法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职工工资;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职工工资.

第十三条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资.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

第十四条甲方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保证职工收入的相应增长.

第四章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甲方依法实行每日工作时间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工种和岗位,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

第十六条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最长不得超过三小

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七条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甲方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第五章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九条甲方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甲方应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职工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六章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三条甲方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为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第二十四条甲方根据经济效益状况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

第二十五条甲方按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福利费,每年向职代会报告当年福利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七章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规章制度,规范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第八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八条甲方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甲方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条甲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

第九章裁员

第三十一条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乙方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三十二条甲方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十章奖惩

第三十三条甲方按照国家,四川省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职工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四条甲方对职工进行处分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